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